

广东省律师协会

关于在律师中选聘律师学院教师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律师协会：

为充实律师学院师资队伍，丰富教学内容，提升教学质量，确保申请执业人员集中培训的效果，经律师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研究决定，拟从律师队伍中选聘教师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名条件

（一）热爱律师事业，对授课工作积极性高，具有奉献精神；

（二）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执业素质，无受过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；

（三）从事某专业领域工作满五年以上，并具有突出的业务特长；

（四）具有良好的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；

（五）提交试讲大纲（含详细文字及 PPT 制作等内容）。

二、选聘办法和流程

（一）由律师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相关委员及有关律师组成评审小组；

（二）省律协发出选聘通知并根据报名条件审核报名律师的材料；

（二）安排符合条件的律师进行现场试讲（每人 10-15

分钟)；

(三) 评审小组成员无记名现场打分；

(四) 对获得 90 分以上者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并经省厅律管处审核无意见的，可列入律师学院师资库。

三、评分标准

(一) 试讲内容实务性、指导性和逻辑性强，侧重对实际问题的分析和解决方法。占 50%；

(二) 教学方法灵活，课件 PPT 制作生动新颖。占 30%；

(三) 口才较好，形象端庄。占 20%

四、其他事项

(一) 请认真组织律师报名，选聘律师学院教师报名表(附件 1)和选聘律师学院教师汇总表(附件 2)请于 5 月 20 日前将报送省律协秘书处。

(二) 具体试讲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联系人：林润桃 电话：020-66826941

邮 箱：yewubu@law.com.cn

附件：1. 选聘律师学院教师报名表

2. 选聘律师学院教师汇总表



送：梁震副厅长，会领导、吴波总监事，厅律管处，华师、
司警律师学院，省律协各委员会，专家库成员。

广东省律师协会秘书处

2016 年 4 月 18 日印

附件 1:

选聘律师学院教师报名表

市别: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	照 片
民族		学历		政治面貌		外语水平	
执业年限		拟报专业方向					
拟报课题							
所在律师事务所及职务							
联系方式	通信地址					邮 编	
	电 话		手 机		传 真		
	电子邮箱		微信号				
(高中以后) 个人简历	包括教育背景和工作、实践经历						
在律协和社 会 现任职情况							
发表论 文、 书籍 情况							

奖惩情况	
律师事务所意见	
市律协推荐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省律协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备注	

选聘律师学院教师汇总表

序号	姓名	学历	工作单位	执业年限	地区	律协主要任职情况	拟报专业方向	拟报课题	联系电话	邮箱	备注
1											
2											
3											
4											
5											
6											
7											
8											
9											
10											
11											
12											
13											
14											
15											